（上接 D61 版）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赵柏基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庞伊君
联系人：庞伊君

第 8 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43 号文募集注册。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和发售对象
1、募集时间：本基金于募集期内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以人民币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3、发售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币种
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基金发售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大于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资产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八、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2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8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 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100,000 /（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8,814.23+100）/ 1.00＝98,914.23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98,914.23 份。
九、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认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应于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十一、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 9 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 10 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暂仅设立人民币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以其他币种进行基金份额申购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并提前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其中主要境外市场为印度市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变更的，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即若发生申购、赎回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遇证券 / 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无效或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75%
100 万元≤M<250 万元	0.25%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50 万元	1.0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 天–6 天	1.50%	100%
7 天–29 天	0.75%	100%
30 天–89 天	0.50%	75%
90 天–179 天	0.50%	50%
180 天–365 天	0.10%	25%
366 天（含）以上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基金份额申购
1）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50,000 /（1+1.50%）＝49,261.08 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261.08 / 1.0160＝48,485.31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可得到 48,485.31 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1 万份，持有时间为 20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10,000 × 1.120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 =11,200.00 × 0.10%=11.20 元
净赎回金额 =11,200.00−11.20=11,188.80 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 1 万份，持有期限为 200 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188.80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据实理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赎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赎回；
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a. 对单个投资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和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分开设定当日赎回确认比例，前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有可能低于对后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
b.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合计不得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并对其余赎回申请应当延期办理；
c.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 11 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印度经济成长带来的机会，挖掘在印度发行上市的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且不限于 ETF 及联接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印度主题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各项金融衍生品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印度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印度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为印度主题基金，主要投资于印度主题企业，包括印度主题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
所谓印度主题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地在印度；2）非注册在印度但在印度上市；3）主要业务收入 / 资产在印度市场的机构、企业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印度经济成长所带来的印度股票投资机会，优选在印度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公司，重点投资于估值相对较低，但质地优良具有好的成长性和稳定的股票。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通过对印度股票的基本面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从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估值模型来精选出具备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①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定性分析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经济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4、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跟踪印度相关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或包括且不限于指数型的公募基金，作为辅助性的流动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管理资产规模、发行时间、月交易量、费用比率等因素，选取满足流动性需要的投资标的。
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